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 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，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6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6 月 4 日-2017 年 6 月 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4 日 15:00 至 2017 年 6 月 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亚妹女士因工作出差不能主持会议，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由董事乔昕先生主持会议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新浩 e 都 A 座 2801 会议室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30,115,7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3332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30,111,6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3324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震国律师、韩雪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0,113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17,221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.7723%；反对27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2277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0,113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17,221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.7723%；反对27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2277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0,113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

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17,221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.7723%；反对27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2277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0,113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17,221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.7723%；反对27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2277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0,113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17,221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.7723%；反对27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2277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0,113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17,221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.7723%；反对27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2277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0,113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17,221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.7723%；反对27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
1.2277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8.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陈亚妹、乔昕2016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,100,9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23%；反对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17,221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.7723%；反对27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2277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%。

关联股东陈亚妹、乔昕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。

8.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吴建栋2016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0,113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17,221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.7723%；反对27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2277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8.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廖建中2016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0,113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17,221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.7723%；反对27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2277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8.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朱蕾2016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0,113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17,221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.7723%；反对27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2277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8.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津贴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0,113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17,221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.7723%；反对27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2277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9.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曾惠明2016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0,113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17,221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.7723%；反对27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2277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9.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陈晓燕2016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,100,9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23%；反对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17,221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.7723%；反对27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2277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陈亚妹、乔昕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。

9.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张维2016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0,113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17,221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.7723%；反对27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2277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0,113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17,221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.7723%；反对27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2277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0,113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17,221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.7723%；反对27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2277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0,113,0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17,221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.7723%；反对27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2277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9,897,45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7.2093%；反对27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.7907%；

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陈世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9,897,45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7.2093%；反对27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.7907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陈世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9,897,45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2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7.2093%；反对270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.7907%；弃权0股，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陈世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除上述审议事项外，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刘震国律师、韩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6 日